

线上线下诉讼程序转化制度重构

朴顺善 崔鑫杰

摘 要：在线诉讼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当事人欠缺在线诉讼能力、不具备在线诉讼条件等不宜继续适用在线诉讼程序的情形，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诉讼程序的公正和效率，就需要将在线诉讼程序转化为线下诉讼程序。《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赋予当事人在特定情形下申请将诉讼环节从在线诉讼转化为线下诉讼的权利，也赋予法院依职权进行转化的权利。但我国现有规则仍较为笼统模糊，导致实践中具体落实程序转化时问题频发。为完善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制度，须牢牢把握“坚持在线与线下诉讼的平行架构”“保障当事人权利”“在线与线下诉讼功能等值”及“程序匹配”等核心制度要求，并从转化要件、法律效力规定、当事人程序选择权、程序异议机制、法官释明义务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制度。

关键词：在线诉讼；程序选择权；程序转化；智能化

〔中图分类号〕D9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6180 (2024) 05-0124-18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现代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人们的生活方式、工作方式和社交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设备成为人们进行信息获取的重要载体。截至2023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10.92亿，互联网普及率高达77.5%。^{〔1〕}这种变化深刻地影响了各行各业，包括司法领域。人们对传统司法模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希望借助信息技术和数字化手段来提高司法效率、降低司法成本、提升司法公正性。^{〔2〕}因此，在线诉讼作为一种现代司法新生事物应运而生，其利用互联网技术进行诉讼活动，具有突破时空限制、节约诉讼成本、提高司法资源利用

〔作者简介〕朴顺善，法学博士，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崔鑫杰，韩国高丽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在线民事诉讼当事人程序权益保障体系研究”（项目批准号：24BFX103）。

〔1〕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5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https://baike.baidu.com/item/第5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64192704?fr=ge_alala。

〔2〕张卫平：《在线诉讼：制度建构及法理——以民事诉讼程序为中心的思考》，载《当代法学》2022年第3期，第17页。

效率等诸多优势^{〔3〕}，逐渐受到了人们的关注和探讨。但同时，在线诉讼也存在着一些局限和不足^{〔4〕}，例如，高度依赖稳定的网络连接和技术支持、个人信息和敏感数据可能会被泄漏或滥用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民事诉讼法》）第16条中规定的“当事人同意”原则和“同等效力”原则，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在线诉讼程序或线下诉讼程序。然而实践中，法院在适用在线诉讼程序审理案件时，可能会遇到不宜继续适用在线诉讼程序的情形，或当事人可能由于缺乏在线诉讼技术条件、不具备在线诉讼能力等因素，认为在线诉讼程序不再适合当前案件，希望将案件转为线下审理，此时就会涉及诉讼程序转化的问题。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制度为当事人和法院提供了灵活自主调整程序的机会，更好地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规范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制度十分必要。

“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的转化既包括线下诉讼程序向线上诉讼程序的转化，也包括线上诉讼程序向线下诉讼程序的转化。然而，在“在线诉讼”中，天然状态即为法院和当事人都通过网络平台线上开展诉讼活动，因此程序转化通常是将线上诉讼程序转为线下诉讼程序。^{〔5〕}《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法释〔2021〕12号，下称《在线诉讼规则》）中的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规定，也是针对线上诉讼程序转为线下诉讼程序。因此，本文所要探讨的主要是线上程序向线下程序的转化。

探讨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首要任务是通过深入剖析现行制度，结合司法实践现状，辨识其中潜藏的问题是什么。随后，要探求支撑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制度的制度要求是什么。最后，基于对现状的深刻理解与对制度要求的清晰认知，笔者旨在探索进一步完善这一制度的可行路径，以促进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制度的优化与成熟，为其未来的发展提供支持。

二、线上线下程序转化之现有规则检视

（一）程序转化要件规定不明确

在线诉讼过程中，因出现某些特殊情形，当事人或者法院发现在线诉讼程序不再适合案件的

〔3〕关于在线诉讼的优势，参见王福华：《电子诉讼制度构建的法律基础》，载《法学研究》2016年第6期，第90页；James E. McMillan, *Electronic Documents: Benefits and Potential Pitfalls*, *Future Trends in State Courts* 180, 180–181 (2010); Hon. Philip G. Espinosa, *A Word from the Future: The Virtually Paperless Court of Appeals*, *Future Trends in State Courts* 40, 40–44 (2009); 정영환, “우리 사법시스템에 대한 새로운 고찰: 전자소송 등의 상황에서”, *저스티스* 제146권 제2호, 2015년, 416면.

〔4〕关于在线诉讼的不足之处，参见刘峥：《数字时代背景下在线诉讼的发展路径与风险挑战》，载《数字法治》2023年第2期，第127–132页；Marco B. Koshykar, *E-Filing Court Documents: the Possibilities and Progress of E-Filing in New York State*, *Syracuse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Reporter* 1, 2 (2003).

〔5〕谢登科：《论在线诉讼中的程序转化——以〈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5条为视角》，载《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44页。

审判时,需要满足一定的要件,才能够将在线程序转化为线下程序。然而,《在线诉讼规则》中规定的线上线下程序转化的相关要件明确性、规范性不足,未能很好地指导司法实践。

第一,时间要件规定不明确。根据《在线诉讼规则》第5条第2款的规定,当事人的程序转化申请应当在开展相应诉讼活动前的合理期限内提出。但现有规则并未对“合理期限”作出明确规定,各地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细化。⁽⁶⁾这一灵活性的设置虽体现了对个案差异的尊重,但在实践中却带来了问题。例如,在孙某与北京雁栖福帮养殖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⁷⁾中,孙某向二审法院上诉时才提出不同意一审法院采用视频开庭的审理方式,认为线上诉讼不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然而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案件审理阶段正处于疫情传播期间,孙某并未提出要求线下审理的申请,线上开庭过程中也未提出任何异议,不予支持孙某的该项上诉意见。通过该案例可以看出,因时间要件“合理期限”规定不明确,孙某需要在开庭前提出程序转化申请,还是庭审进行中提出程序转化申请存在争议,也因此导致孙某没有获得程序转化的机会。可见,时间要件规定不明确会导致当事人在面对在线诉讼时因信息不对称而未能及时提出自己的需求和担忧,从而错失程序选择的最佳时机,进而影响诉讼程序的公正性和当事人权益的维护。

第二,合理事由规定难把握。《在线诉讼规则》第5条第1款和第3款列举了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的合理事由,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欠缺在线诉讼能力”“不具备在线诉讼条件”等情形,但对法院判断“合理事由”时应遵循的评判标准缺乏具体指引。这种模糊性可能导致法院和当事人在判断合理事由时产生分歧,影响司法公正和诉讼效率。在盐城众某劳务有限公司(下称众某公司)与东营市东某鼎立建筑设备租赁经营站及朱某、倪某、中核华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案⁽⁸⁾中,一审法院以在线诉讼庭审效果不好为由,决定将全部诉讼环节转为线下进行。对此,众某公司以“一审法院决定不适用在线诉讼违反法律规定”为由提起了上诉。尽管二审法院支持了一审法院的决定,认为一审证据繁多,当事人众多,适用在线诉讼不利于查明事实,但不难看出,一审法院未提供“在线诉讼庭审效果不好”的具体标准或解释,也未区分哪些诉讼环节确实不宜在线进行。这一案例凸显了合理事由规定不明确的后果:首先,当事人在诉讼方式的选择上面临不确定性,不清楚哪些情形下可以请求程序转化,影响诉讼策略的制定和执行。其次,诉讼效率受到影响,原本可能通过在线方式高效处理的环节被迫转为线下,增加了诉讼成本和时间消耗。最后,缺乏明确标准导致不同法院、不同法官在处理相似案件时可能作出不同决定,损害司法程序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第三,程序要件规定不存在。虽然《在线诉讼规则》提到当事人可以申请程序转化,但没有规定申请的形式和内容等具体要求。这会导致当事人在申请时不知道如何规范操作,从而可能会提交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影响审查效率。另外,《在线诉讼规则》也没有详细规定法院在审查当事

(6) 刘峥、何帆、李承运:《〈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21年第19期,第35页。

(7)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03民终824号。

(8)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鲁05民终3291号。

人申请时应遵循的审核标准、必要的调查程序以及听证程序等内容，这些也可能会导致法院在处理程序转化申请时操作不一致，影响司法效率和公正性。

（二）程序转化后法律效力规定不完善

关于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的法律效力，《在线诉讼规则》第21条第2款规定，已实施的在线诉讼行为，程序转化之后，仍具有法律效力。这一规定旨在确保已经实施的在线诉讼行为在程序转化后能够继续产生法律效果，从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诉讼程序的连贯性。然而，尽管这一立场有助于减少重复工作、提高诉讼效率，但我们也必须认识到，过于一刀切地承认所有已实施的在线诉讼行为的法律效力可能存在一些潜在问题。

在线诉讼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意味着，在一些情况下，已经实施的在线诉讼行为可能并不适合线下诉讼环节，需要进行适当的调整或补充，一刀切式地、过于简单化地承认所有已实施的在线诉讼行为的法律效力，可能会忽视这些特殊情况，导致诉讼程序的不公平和不完整。在闫某与石某买卖合同纠纷案^{〔9〕}中，闫某由于网络信号不好迟迟未能进入线上开庭的庭审现场，一审法院未等待闫某进入庭审而直接选择开庭审理。如果认为网络信号不好是不适宜继续进行在线诉讼程序的事由，法院可依职权将在线诉讼程序转化为线下程序。程序转化后，若认定已经进行的在线诉讼行为有效，则很有可能损害闫某的合法权益，有违公平原则。换句话说，此种情况下，若坚持承认已经实施的在线诉讼行为具有法律效力，则违背了保障当事人权利的制度要求。

（三）当事人程序选择权保障不充足

根据当事人对程序选择权的行使时间，可以将程序选择权分为事前程序选择权和事后程序选择权。^{〔10〕}事前程序选择权是在诉讼程序启动之前，当事人对诉讼程序进行选择的权利；而事后程序选择权则是在诉讼程序启动之后，当事人对诉讼程序进行选择的权利。在“在线诉讼”中，由于在线诉讼的启动以“当事人同意”为法定条件，事后程序选择权本质上就是当事人对自己之前所作出的诉讼程序选择进行反悔或调整的权利。这两种选择权在《在线诉讼规则》中都得到了相应的规定和保障，以确保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获得必要的救济。

《在线诉讼规则》第5条第2款是关于当事人在在线诉讼中享有的“事后程序选择权”的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当事人在事前已经同意适用在线诉讼的情况下，仍然可以在合理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程序转化申请，请求将全部或部分在线诉讼环节转化为线下诉讼。因此，事后程序选择权，既是当事人的反悔权，也是当事人申请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的权利。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在线诉讼规则》第5条第2款并未区分事前程序选择权的具体类型。无论当事人作出的程序选择是具体性程序选择还是概括性程序选择，其在事后表示反悔时，都应遵循相同的申请条件和审查

〔9〕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辽06民终2275号。

〔10〕谢登科：《论在线诉讼中的当事人程序选择权》，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第22页。

程序。这一规定忽略了具体性程序选择与概括性程序选择在法律效力上的差异。⁽¹²⁾ 具体性程序选择是指当事人在事前选择某个或某几个特定环节适用在线诉讼,其他环节仍维持线下诉讼。这种选择具体明确,意味着当事人在每个具体环节上都有明确的意图和安排。因此,当事人事后反悔时,所需考虑的因素和面临的条件应当较为严格和具体。概括性程序选择则不同,其具有推定效力,即法院会默认当事人同意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适用在线诉讼。如果对概括性程序选择的反悔适用同样严格的条件,将使得当事人在行使反悔权时面临过于严苛的要求,不利于其权利的灵活行使和保障。现有的一刀切的规定将两种不同类型的事前程序选择在事后反悔时统一适用同样的条件,忽视了它们在法律效力和实际操作中的区别,既不利于程序的灵活性和合理性,也不符合司法公正的基本原则,可能导致程序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受到不公平的限制。因此,有必要对现行规定进行改进,区分具体性程序选择和概括性程序选择,制定更为合理和细化的反悔条件。

另外,结合我国的现有规定可以看出,尽管现有的在线诉讼制度提供了在正当的情况下将全部或者部分诉讼程序从线上转化为线下的可能性,但这种转化的实现大部分情况下是取决于法院的裁量权,而不是当事人的意愿。⁽¹³⁾ 在韩国,进行民事、家事和行政诉讼的过程中,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交“撤回同意适用在线诉讼的申请书”,并在获得审判长许可后,将在线诉讼程序转化为线下诉讼程序。⁽¹⁴⁾ 韩国法院原则上不允许将在线诉讼程序转化为线下诉讼程序,但在例外情况下,经过审判长的许可,可以进行转化。由此可见,韩国与中国相同,要将在线诉讼程序转化为线下诉讼程序,必须获得法院的许可,赋予了法院较大的裁量权。这种制度规则下,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受到法院许可的限制,难以得到充分保障。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制度设计在保障司法程序的公正性和效率性的同时,也需要进一步考虑如何保障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以更好地满足当事人的实际需求和权益。只有这样,才能在程序设计和实际操作中更好地平衡法院的权威性与当事人的自主性。

(四) 当事人程序异议权规定缺失

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在2000年受理案件数量总和就达到535万余件,到了2021年,我国法院年度收案数量更是达到了3351万件,增幅高达423%。⁽¹⁵⁾ 案件激增带来了案多人少的现实困难,法官往往更愿意选择效率更高的在线诉讼方式。然而,民事诉讼程序不是法官的一言堂,法官拥有诉讼指挥权的同时,双方当事人对程序的运行也拥有重要的话语权,当事人可以对程序事项的处理提出异议,要求对现有程序加以纠正或者改变。⁽¹⁶⁾ 在诉讼过程中,由于原被告本身技术

(12) 谢登科:《论在线诉讼中的当事人程序选择权》,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第20、23页。

(13) 吴玉婷:《在线民事审判实证分析及效能提升路径研究》,载《中阿科技论坛(中英文)》2022年第9期,第203页。

(14) 한병호, “전자소송·신청실무”(제2판), 중앙법률사무교육원, 2021년, 38면.

(15) 黄国栋:《比较法视野下智慧法院建设的中国经验、实践困境与路径优化》,载《法律适用》2023年第3期,第131页。

(16) 王亚新:《对抗与判定——日本民事诉讼的基本结构》(第2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26—127页。

条件差异和对在线诉讼接受程度不同等原因,可能对是否采用在线诉讼程序产生不同的选择意向。如果忽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这种倾向差异性,强行适用在线诉讼,就会侵害当事人的正当权益。^{〔17〕}

救济权是法律赋予公民自我或者寻求裁决机关保护和救助的权利^{〔18〕},正所谓“无救济则无权利”,如果没有配套的救济措施,权利就变成了空洞的口号。^{〔19〕}程序异议权不仅是充分保障审判正当性的一种补救机制,更是当事人寻求权利救济的一种特殊途径,它赋予了当事人对法院作出的程序转化决定提出异议的权利,是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顺畅进行的重要保障之一。然而,现实情况是,《在线诉讼规则》当中不存在当事人对法院的程序转化决定可以提出异议的规定。这导致当事人对法院的程序转化决定有异议时的救济途径极为限缩,例如,上文提及的众某公司与东营市东某鼎立建筑设备租赁经营站及朱某、倪某、中核华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案中,众某公司不同意一审法院的程序转化决定,只能通过上诉的方式去维护自己的权利。相较于程序异议权的行使,上诉的提起可能耗费更多的诉讼成本,程序异议机制不健全的问题为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带来了新的难题。

(五) 法官释明义务规定空缺

在线诉讼作为一种现代新型司法模式已经逐渐引起人们的关注。然而,对于包括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在内的在线诉讼制度的具体内容和影响,公众的认知仍然相对模糊。某学者为了了解群众对在线诉讼的认知和接受程度,进行了问卷调查和访谈,并对1070份有效问卷进行了分析。调查显示,接近半数的受访者并不了解在线诉讼,仅有7.48%的受访者表示“非常了解”在线诉讼。^{〔20〕}一方面,对于在线诉讼程序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大多数人可能只是知道在线诉讼是通过互联网线上方式进行的诉讼活动,但并不清楚在具体的诉讼过程中,当事人有哪些具体的选择权。例如,在在线诉讼中,他们可能并不清楚在哪些情况下可以请求将全部或部分诉讼环节从线上转为线下,或者反之。另一方面,对于在线诉讼程序选择权可能产生的影响,大众的认知也比较模糊。他们可能没有意识到在线诉讼程序选择权的行使可能会对诉讼过程和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例如,他们并不清楚如果选择将诉讼程序从线上转为线下,可能会面临的程序复杂性或者时间延长等问题。

缺乏对在线诉讼程序选择权影响的清晰认识,当事人就无法全面了解因程序转化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风险,这可能导致大众在行使这一权利时无法作出理性的决策。因此,需要确立法院对当事人程序选择的释明义务,法官需要向当事人阐明程序转化的主要内容、具体形式和法律后果等

〔17〕 杨焘:《论民事在线诉讼中的当事人程序选择权——以〈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为视角》,载《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175页。

〔18〕 徐显明主编:《人权研究》(第8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18页。

〔19〕 邵劭:《我国刑事缺席审判程序中的异议权》,载《中国法学》2021年第5期,第108页。

〔20〕 杨继文:《在线诉讼场景理论的建构》,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年第3期,第174页。

事项。⁽²¹⁾ 法官释明制度在保障诉讼顺利、高效运行的同时,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障具有重要作用,是实现民事诉讼目的的“修正器”,保障民事诉讼能够朝着预定方向运行。⁽²²⁾ 然而,《在线诉讼规则》当中缺乏对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的法官释明义务相关的规定,这可能导致当事人因信息不对称而无法作出明智的程序选择。在杜某 A 与杜某 B 民间借贷纠纷案⁽²³⁾ 中,一审法院通过线上开庭的方式审理了案件,但杜某 A 对网上开庭完全是一头雾水,根本不知道该怎么通过系统程序进行语言交流和将证据交付于法庭,导致杜某 A 丧失了举证的条件和时机,权益没有得到合法的保护。该案发生时,正值新冠疫情高峰期,即便杜某 A 提出了转化申请,可能也很难将诉讼环节从线上诉讼转为线下诉讼。但是,若该案发生在没有疫情的时期,就另当别论了。在线诉讼作为一种相对新颖的诉讼方式,对当事人来说可能充满未知和挑战,如果法官在案件初期或者在出现将某诉讼环节从线上转为线下的合理事由时,向当事人充分解释相关规则,就不会消耗不必要的诉讼成本,当事人也会更加明智地选择相关的诉讼程序,及时调整自己的诉讼策略。

三、线上线下程序转化之制度要求

(一) 坚持在线与线下诉讼的平行架构

当涉及在线诉讼与线下诉讼的关系时,学界存在两种不同观点:一种认为二者是特殊规则与一般规则的关系,即在线诉讼规则是在传统线下诉讼规则基础上进行的特殊调整,但这种做法可能会带来“新瓶装旧酒”⁽²⁴⁾ 的问题;另一种认为二者是平行关系,即在线诉讼规则与传统诉讼规则应当相互并列存在。⁽²⁵⁾ 从以下角度来看,将在线诉讼与线下诉讼的关系视为平行关系更为妥当。

相较于传统线下诉讼,在线诉讼在价值追求、非接触性、技术依赖性等方面有着自己明显的特征。首先,相较于传统线下诉讼,在线诉讼的关键价值在于追求程序效益。网络传播速度快、波及范围广、社会影响大,涉网络纠纷往往在短时间内就呈现出迅速进发的趋势,设立在线诉讼的初衷正是为了应对网络纠纷的这一特征,因此程序效益成为在线诉讼的关键价值追求。在线诉讼的程序效益价值主要体现在降低诉讼成本和保证诉讼收益不减损。⁽²⁶⁾ 通过在线方式参加线上庭审,既能够降低当事人的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也能够减少法院的运行成本,例如植入的语音识别系统会自动生成笔录,减去了庭审的笔录环节,大大降低了法院的人力成本。⁽²⁷⁾ 电子送达使得

(21) 谢登科:《论在线诉讼中的当事人程序选择权》,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第22页。

(22) 张卫平:《程序公正实现中的冲突与平衡——外国民事诉讼研究引论》,成都出版社1993年版,第178页。

(23)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冀04民终3950号。

(24) 翁晓斌、赵丹阳:《论在线民事诉讼等效原则》,载《北方法学》2023年第6期,第113页。

(25) 肖建国:《在线诉讼的定位与〈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载《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第32页。

(26) 陈锦波:《论信息技术对传统诉讼的结构性重塑——从电子诉讼的理念、价值和原则切入》,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8年第3期,第114页。

(27) 高鸿:《互联网庭审的功能和规则构建》,载《人民法院报》2020年3月5日,第8版。

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可以及时收到对方的诉讼文件，以便审查并准备辩论等相关事宜，法院也可以减少与送达相关的线下工作，防止因无法送达而导致案件处理延误。⁽²⁸⁾ 其次，在线诉讼不再受限于传统的地理位置和时间限制，诉讼参与者可以随时随地作出与诉讼相关的行为。例如，当事人可以在自己的办公室等场所，通过 24 小时运行的在线诉讼系统随时提交起诉状，无须前往法院。这种空间上的灵活性决定了在线诉讼非接触的特征，也使得诉讼过程更为高效。最后，在线诉讼的技术依赖性较为明显。⁽²⁹⁾ 例如，诉讼行为的完成和证据的传输更多地依赖于网络技术的支持。这意味着如果技术不达标，可能会导致诉讼过程中出现新的问题，这在传统的线下诉讼中并不常见。

因在线诉讼的独特特点，在仅规范线下诉讼行为的传统诉讼规则框架下特殊调整在线诉讼规则显然不合适。我们不应以传统民事诉讼法学思维去制定在线诉讼规则，而是要采取“新瓶装新酒”的方式，制定一套符合在线诉讼特点的在线诉讼规则。⁽³⁰⁾ 从在线诉讼的产生来看，在线诉讼是技术赋能和司法改革的成果，其目的并非取代线下诉讼，而是作为一种新型的诉讼方式被引进。虽然目前在线诉讼尚无法完全承担与线下诉讼相同的诉讼任务，仍处于加强和补充的地位⁽³¹⁾，但在线诉讼作为一种新型司法救济途径，旨在惠及每个人，其法律效力与线下诉讼相同，二者将长期处于共存中的地位。

为了构建全面的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制度，有必要坚持在线诉讼与线下诉讼之间的平行架构，明确二者在司法体系中的平等地位和独立价值。这意味着在线诉讼不应被视为线下诉讼的次优选择，而是一种与之并行且互补的纠纷解决机制。只有厘清二者属于平行关系的认知，才具备线上线下程序转化可行性，才能尊重当事人程序选择的自愿性，充分保障其程序选择的自由。⁽³²⁾

（二）保障当事人权利

在线诉讼与传统线下诉讼固然有着一定的差别，但二者的核心目的相同，都是为了确保当事人的权利得到保障。⁽³³⁾ 韩国在制定在线诉讼相关法律《民事诉讼等电子文书利用法》时，在第 1 条中明确规定，“以促进民事诉讼等信息化，提高民事诉讼效率和透明度，实现国民权利为目的”。

〔28〕 오민석, “전자문서를 이용한 소송절차에 대한 고찰 - 「민사소송 등에서의 전자문서 이용 등에 관한 법률」의 시행에 즈음하여-”, 법조 제 59 권 제 6 호, 법조협회, 2010 년, 89 면.

〔29〕 张伟:《电子诉讼行为法律效力的理论基础及制度突破——基于〈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 1 条第 2 款的分析》,载《学术交流》2021 年第 9 期,第 54-55 页。

〔30〕 전후재, “민사전자소송의 성과와 전망 -규범적 측면을 중심으로-”, 민사소송 제 25 권 제 3 호, 한국민사소송법학회, 2021 년, 59 면.

〔31〕 程睿:《双轨并行模式中在线诉讼的同意规则》,载《现代法学》2023 年第 5 期,第 97 页。

〔32〕 王译、李嘉飞:《刑事案件在线诉讼的理性检视与规则修缮》,载《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2 期,第 125 页。

〔33〕 谢登科:《论在线诉讼中的程序转化——以〈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 5 条为视角》,载《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4 期,第 45 页。

由此可见,韩国积极推广在线诉讼制度不仅是为了提高程序效益,更是为了“实现国民权利”。⁽³⁴⁾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制度作为我国在线诉讼制度的一部分,也充分关注当事人权利的保障,当事人不仅可以自由选择诉讼方式,还拥有在在线诉讼和线下诉讼之间灵活进行转化的自由。⁽³⁵⁾

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中对当事人的权利保障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³⁶⁾:一种是当事人主动行使程序选择权而发生的程序转化。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最终期待是获得对自己有利的诉讼结果。当事人选择在线诉讼时,通常已经充分权衡了线下诉讼和在线诉讼的利弊⁽³⁷⁾,但在在线诉讼过程中,仍会发生不适宜在线诉讼程序继续进行的情形,此时,为了保障自己的权利不受损害,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程序转化。在党某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³⁸⁾中,质证环节当事人通过视频查看纸质证据,但由于技术或者是信号不好等原因,无法看清证据详细内容。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若认为不适宜继续进行在线诉讼,可以向法院申请程序转化。另一种是因当事人诉讼权利减损而发生的程序转化。当在线诉讼程序损害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时,法院会依职权将在线诉讼转为线下诉讼。例如,在现实社会当中,仍然存在不具备处理计算机信息的设备的当事人,对其继续适用在线诉讼将侵犯宪法保障的裁判请求权和平等权。⁽³⁹⁾此时,法院会依职权将在线诉讼转为线下诉讼,以保障当事人的质证权和辩论权。

(三) 在线诉讼与线下诉讼功能等值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同等效力原则”,既明确了“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承认线上线下诉讼行为的差异,又强调了在线诉讼行为与线下诉讼行为同等的法律效力。需要说明的是,在线诉讼行为与传统线下诉讼行为之间的差异主要是面向差异,不影响在线诉讼行为实现与其所对应线下诉讼活动相同的价值功能。⁽⁴⁰⁾另外,同等法律效力应当遵循相应的条件,只有在线诉讼行为能够实现与其所对应的传统线下诉讼行为相同的价值功能时,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这也就是所谓的“功能等值理论”。⁽⁴¹⁾

近年来,随着在线诉讼实践的不断推进和深化,“功能等值理论”已经被引入并逐步扩展应用

(34) 유병현, “전자소송과 당사자의 절차참여권 보장”, 원광법학 제 32 권 제 3 호, 원광대학교 법학연구소, 2016 년, 191 면.

(35) 张兴美:《电子诉讼制度建设的观念基础与适用路径》,载《政法论坛》2019年第5期,第120页。

(36) 谢登科:《论在线诉讼中的程序转化——以〈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5条为视角》,载《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46页。

(37) 王庆宇:《论在线民事诉讼行为的价值目标》,载《政法学刊》2022年第5期,第117页。

(38)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2民终509号。

(39) 柳川鋭士「民事訴訟法(IT化関係)等の改正に関する中間試案の概要と若干の検討—コロナ禍における民事裁判手続のIT化を踏まえて—」法律論叢 94 卷 2・3 合併号(2021年)333頁。

(40) 谢登科:《在线诉讼的中国模式与未来发展》,载《中国应用法学》2022年第4期,第164页。

(41) 张伟:《电子诉讼行为法律效力的理论基础及制度突破——基于〈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1条第2款的分析》,载《学术交流》2021年第9期,第60页。

到所有在线诉讼行为中,成为我国在线诉讼功能定位的主流观点。^[42]根据这一理论,在线诉讼的立法设计可以将传统线下诉讼行为的功能和价值追求作为逻辑起点,而不必“无中生有”地进行制度构建。功能等值理论摒弃了理想主义和吹毛求疵的制度设计理念,同时也提醒我们警惕以牺牲基本功能为代价的制度改革。^[43]

功能等值理论强调,在线诉讼的制度建构方面应当与线下诉讼的功能保持一致,同时,在评价在线诉讼的运行质效时,也应以下线诉讼的价值功能为标准。然而,在运用功能等值理论时,需要注意的是,线下诉讼行为与在线诉讼行为之间并不存在绝对的功能等值,必然表现为一定程度上的功能优化或者弱化。^[44]在线诉讼相较于传统的线下诉讼,在某些方面具有明显的功能强化的优势。例如,网上立案相较于线下立案,更加便捷快速。通过在线设备进行庭审录音录像,相较于传统的法庭笔录,能够更准确客观地记录庭审。这些优势使得在线诉讼成为一种能够更好地满足当事人诉讼需求的诉讼方式,从而对线下诉讼的某些功能进行了有效优化。然而,与此同时,在线诉讼也存在着一些功能弱化的现象。例如,证据举证环节会涉及电子材料的提交问题,实践中当事人往往将线下已经形成的纸质材料电子化扫描后直接上传至诉讼平台。^[45]线下物质材料被电子化处理后,可能难以保证其真实性,也常常出现字迹模糊、缺页漏页等问题。另外,在传统线下庭审中,证据质证往往通过法庭的质证程序进行,但在在线诉讼中,这一过程可能受到影响。^[46]由于无法直接面对对方当事人,证据质证的程度和质量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从而影响程序公正性和证据的充分审查。因此,对于功能优势的在线诉讼制度,我们应当鼓励和倡导当事人和法院去使用,以保障当事人的权益;而对于功能弱化在线诉讼制度,我们应当持慎重态度^[47],必要时考虑将在线诉讼环节转化为线下诉讼。^[48]在黄某A与黄某B、池某相邻损害防免关系纠纷案^[49]中,黄某A对某鉴定有限公司的鉴定意见有异议,遂申请了鉴定人出庭作证,鉴定人以时间仓促、有特殊情况为由,提出以网络连线出庭的方式参与。然而,黄某A因在线诉讼设备效果不佳,未能充分进行质证。尽管,最终通过书面异议材料,以及二审再次组织鉴定人通过在线诉讼方式出庭作证等方式保障了一定的权利,但应当在在线质证无法实现与线下质证相同的功能时,即在线质证存在功能弱化的情形时,将该在线诉讼环节转化为线下诉讼,以恢复功能等值。程序转化应基于明确的条件与标准,确保转化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42] 郭丰璐:《论在线诉讼的功能定位》,载《法律适用》2023年第5期,第80页。

[43] 张伟:《电子诉讼行为法律效力的理论基础及制度突破——基于〈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1条第2款的分析》,载《学术交流》2021年第9期,第55页。

[44] 张兴美:《电子诉讼制度建设的观念基础与适用路径》,载《政法论坛》2019年第5期,第122页。

[45] 刘峥、何帆、李承运:《〈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21年第19期,第36页。

[46] 翁晓斌、赵丹阳:《论在线民事诉讼等效原则》,载《北方法学》2023年第6期,第116页。

[47] 张兴美:《电子诉讼制度建设的观念基础与适用路径》,载《政法论坛》2019年第5期,第122页。

[48] 谢登科:《论在线诉讼中的程序转化——以〈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5条为视角》,载《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47页。

[49]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桂06民终1613号。

（四）程序匹配

程序匹配性是指审判程序与具体案件之间的相互适应和契合程度。在司法实践中，确保审判程序与案件类型、性质等相匹配是保障司法程序公正、高效运行的重要前提。程序匹配性体现了司法程序的合理性和公正性，它要求审判程序不仅要符合法定适用条件，还必须与具体案件的类型、性质相契合^{〔50〕}，以便更好地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案件能够在公正、公平、高效的司法环境下得到妥善处理。如果审判程序与案件不匹配，可能导致程序不公正、效率低下，甚至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制度的建立正是基于这一理念，旨在根据具体案件的特点和当事人的需求，选择适合的审判程序，从而实现审判程序与案件之间的匹配。

我们需要认识到，在司法实践中，案件的特点和当事人的需求是有可能不断变化的，案件中所涉及的事实、证据、当事人态度等方面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有所不同。^{〔51〕}例如，法院在通过在线诉讼程序审理案件的过程中，随着案件调查的深入，可能发现涉及的技术细节复杂需要进行线下质证，甚至继续进行在线诉讼程序有可能会技术泄露的情况发生。在甲公司与乙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52〕}中，甲公司的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参与庭审，但线上庭审系统卡顿、无法流畅听到甲公司声音，加上乙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大部分属于电子证据，需要现场质证，甲公司对该证据的异议也比较大，这时，就需要将全部或者部分在线诉讼环节从线上转为线下，以便更顺利地进行庭审。此外，由于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可能会导致在线诉讼程序被错误地应用于一些不适合在线审理的案件上。^{〔53〕}这种情况下，就需要进行程序转化，将这些案件转为适用与其类型相匹配的诉讼程序，以确保案件的正常审理和司法的公正性。如果缺乏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机制，那么就会导致在线诉讼程序启动后必须一直适用于整个案件审理过程，这不仅会影响案件的审理效率，也可能影响司法的公正性和合法性。因此，建立和完善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机制是十分必要的，它可以确保在司法实践中能够灵活运用不同的审理程序，以适应不同类型案件的审理要求，同时也能够纠正因司法工作人员疏忽或大意而导致的错误应用程序的情况，从而维护司法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四、线上线下程序转化之优化措施

（一）优化程序转化要件规定

完善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的要件规定需要坚持在线与线下诉讼的平行架构。在线与线

〔50〕 谢登科：《论在线诉讼中的程序转化——以〈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5条为视角》，载《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45页。

〔51〕 谢登科：《论在线诉讼中的程序转化——以〈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5条为视角》，载《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45页。

〔52〕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1民终2737号。

〔53〕 谢登科：《论在线诉讼中的程序转化——以〈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5条为视角》，载《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45页。

下诉讼的平行架构意味着在线诉讼与线下诉讼在司法体系中具有同等的地位和价值,彼此独立而又互补,共同构成司法程序的完整框架。这种架构下,实现在线诉讼与线下诉讼的程序转化,要完善程序转化要件规定,保障两种诉讼方式应当在法律效力、程序公正性和当事人权益保障方面实现等值,确保无论采用哪种方式,当事人都能享受到同等的司法服务和权益保护。

首先,明确和保障时间要件规定。在司法实践中,程序转化的时机的把握至关重要。只有在适当的时间段内,及时有效地进行程序转化,才能确保诉讼得以顺利进行和公正的审理。《在线诉讼规则》未对时间要件作出明确规定,这会导致出现司法程序混乱的情况,应当制定更加明确的规定,提供具体的指导标准,帮助法院和当事人理解和操作。此外,为了帮助当事人和法院把握程序转化的最佳时机,可以建立程序转化的预警和跟踪机制。在线诉讼启动时,在线诉讼平台等系统可以提示可能需要程序转化的情形,并在适当的时间点提醒当事人和法院评估是否需要进行程序转化。然而,需要明确的是,无论是法院依职权的转化,还是当事人申请经法院审查同意后的转化,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只能发生于在线诉讼程序启动后至案件审理终结前的阶段内。⁽⁵⁴⁾在诉讼程序启动前,当事人还没有选择具体的诉讼程序,如果不同意适用在线诉讼程序,当事人可以向法院请求线下诉讼,不存在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的转化。一旦当事人选择在线诉讼程序,并且在线诉讼程序启动,当事人和法院就会按照在线诉讼的程序要求进行诉讼活动。在这个阶段,如果当事人或法院发现适用在线诉讼不妥时,可以通过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的转化,将相应的在线诉讼环节转为线下进行。如果当事人在案件审理终结之后发现该案件不宜适用在线诉讼程序,可以启动法律救济程序进行上诉,通过二审或者再审撤销原审判决,纠正程序错误,此时,同样不存在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的转化问题。

其次,明确且灵活掌握合理事由。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的合理事由不仅直接决定了将在线诉讼转为线下诉讼的具体情况,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司法体系的公正性和效益性,是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制度的关键性内容。由于《在线诉讼规则》当中缺乏明确的指引,可能会出现不能及时准确地进行程序转化的情形,甚至有可能延误诉讼进程,影响司法效率。为解决合理事由不明确的问题,可以发布合理事由指引等指导意见,明确具体的技术条件、案件情况和当事人意愿等方面的标准。具体内容可以参考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技术条件的考量。在评估是否存在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的事由时,需要考虑当事人是否具备在线诉讼的技术能力,以及案件所需的在线诉讼平台是否能够满足技术要求。如果技术条件不足以支持在线诉讼的顺利进行,就可能需要将部分或全部诉讼环节转为线下进行。

第二,案件情况的综合评估。每个案件的情况各不相同,需要综合考虑诸如案件的性质、涉及的法律问题、证据的复杂程度等因素。如果案件的特点使得在线诉讼难以有效进行,或者

〔54〕谢登科:《论在线诉讼中的程序转化——以〈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5条为视角》,载《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47页。

存在影响在线诉讼公正审理的因素，就可能有必要把部分或者全部在线诉讼环节转为线下开展。《在线诉讼规则》第5条第3款“案件情况”的相关规定，可以作为一种参考⁽⁵⁵⁾，即“案件存在案情疑难复杂、需证人现场作证、有必要线下举证质证、陈述辩论等情形”，可将相应诉讼环节转为线下进行。

第三，当事人意愿的尊重。合法自愿原则要求人民法院要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适用在线诉讼。合法自愿原则作为在线诉讼的基本原则，同样适用于在线诉讼线上线下载程序的转化，因此在考虑是否进行程序转化时，需要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不得干扰当事人作出判断。但是，当事人申请程序转化的意愿必须是出于正当的目的，如果法院认定当事人申请程序转化是基于恶意诉讼的目的⁽⁵⁶⁾，即为了故意拖延诉讼进程或者增加对方当事人的诉讼成本，那么法院可以不予批准当事人的申请转化请求。

第四，保持灵活性和多样性。⁽⁵⁷⁾在司法实践中，出现需要将在线诉讼转为线下诉讼的情形可能是随机的，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在诉讼环节都有可能发生，因此保持灵活性和多样性是必要的。在考虑灵活性和多样性时，可以以“方便原则”⁽⁵⁸⁾判断在线诉讼线上线下载程序转化的事由。其理由如下。

在线诉讼中的“便民利民原则”是指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尽可能地考虑当事人的利益和需求，为他们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以实现司法公正和保障民众的合法权益。这一原则更侧重于服务对象的利益和需求，着重于提供便民利民的司法服务，可以说是一种服务性质的原则。然而，方便原则不仅考虑到了当事人的利益和需求，更加强调了这是司法机关在司法实践中应当遵循的一种行为准则和标准。在线诉讼涉及大量的网络技术应用，然而，不是所有的诉讼参与人都具备相应的技术和知识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坚持要求他们进行在线诉讼，反而会给他们带来不便和困扰，甚至可能影响到他们的诉讼权利。⁽⁵⁹⁾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推广和完善在线诉讼制度的目的并非仅是为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来减少诉讼成本和节省时间，以减轻司法负担，更为重要的是，希望在互联网信息技术相当发达的当今社会中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利的诉讼方式。⁽⁶⁰⁾因此，以方便原则为指导，法院可以更加细致地考量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更加灵活地调整诉讼程序，从而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和合适的诉讼服务，有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升司法公正性和效率性。

(55) 胡天昊：《民事诉讼智能化背景下在线诉讼程序选择权研究》，载《新兴权利》集刊2023年第1卷——新兴权利研究文集，第161页。

(56) 刘峥、何帆、李承运：《〈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21年第19期，第35页。

(57) 王福华：《电子诉讼制度构建的法律基础》，载《法学研究》2016年第6期，第94页。

(58) 张卫平：《在线诉讼：制度建构及法理——以民事诉讼程序为中心的思考》，载《当代法学》2022年第3期，第27页。

(59) 张卫平：《在线诉讼：制度建构及法理——以民事诉讼程序为中心的思考》，载《当代法学》2022年第3期，第27页。

(60) 유병현, “전자소송의 내용과 규율방향”, 고려법학 제 62 권 제 62 호, 고려대학교 법학연구원, 2011 년, 197 면 ; 町村泰貴「IT の発展と民事手続」情報法制研究 2 号 (2017 年) 43 頁。

最后,规范程序转化过程。就申请而言,申请形式可为文本形式(电子或纸质均可)⁽⁶¹⁾,对于无法提供文本的当事人亦可以允许其以口头方式提出。当事人应当在申请中详细说明需要转化的理由,提供必要的证据和相关材料,确保申请的完整性和可审查性。当事人提交申请之后,进入法院的审查程序。法院应制定具体的审查标准,在技术条件、案件情况和当事人意愿等方面综合考量,确保审查过程的公正性和规范性。为了法院审核过程的公开和透明,法院应当公开相关的审查过程,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会,允许当事人就程序转化问题进行陈述和辩护,确保当事人的参与权和表达权。需要注意的是,法院在依职权转化时要防止“突袭式程序转化”⁽⁶²⁾,应当提前通知当事人,确保他们有足够的准备时间准备相应的诉讼材料和策略,避免因转化而导致当事人权益受损。

(二) 完善程序转化后法律效力规定

在线诉讼程序转化之后,尚未实施的诉讼行为需要通过线下诉讼来实施。此部分程序没有歧义,因此不作为本文讨论的内容。问题在于,已经通过在线诉讼实施的诉讼行为在程序转化之后是否仍然具有法律效力。⁽⁶³⁾

讨论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的法律效力有以下几个重要原因:第一,保障当事人权益。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可能会影响当事人的诉讼权益,因此需要明确转化后已经进行的诉讼行为是否继续有效,以及是否需要重新实施。第二,维护诉讼程序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涉及诉讼程序的变更,如果不明确已经进行的诉讼行为的法律效力,可能会导致程序的混乱和法律的不确定性,影响诉讼的合法性和公正性。第三,确保司法效率和程序稳定。通过确定已实施诉讼行为的有效性,可以避免重复进行相同的诉讼行为,提高司法效率,同时也可以确保诉讼程序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从我国学术界现有观点来看,对已经实施的诉讼行为在程序转化后的法律效力具有否定说和肯定说两种观点。⁽⁶⁴⁾按照“否定说”的观点,已经实施的在线诉讼行为在程序转化后应当部分或全部归于无效,要通过线下诉讼程序重新进行。“肯定说”则主张已经进行的在线诉讼行为在程序转化后仍然保持有效,不需要重新进行。

当我们思考在线诉讼程序转化效力时,需要考虑程序稳定性、功能等值以及当事人的权利保障的制度要求。程序稳定性是指诉讼程序的连贯性和一致性,是维护司法公正和保障当事人权益的重要保障。如果我们过于频繁地否定已经进行的诉讼行为,可能会导致程序的混乱和法律的不

(61) 张卫平:《在线诉讼:制度建构及法理——以民事诉讼程序为中心的思考》,载《当代法学》2022年第3期,第29页。

(62) 谢登科:《论在线诉讼中的程序转化——以〈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5条为视角》,载《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49页。

(63) 谢登科:《论在线诉讼中的程序转化——以〈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5条为视角》,载《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51页。

(64) 胡天昊:《民事诉讼智能化背景下在线诉讼程序选择权研究》,载《新兴权利》集刊2023年第1卷——新兴权利研究文集,第162页。

确定性,进而损害司法权威和公信力。因此,在维护程序稳定性的前提下,倾向于支持“肯定说”,即认定已经进行的诉讼行为继续有效。《在线诉讼规则》第21条第2款就是持肯定说的态度,即在线庭审转为线下庭审时已完成的诉讼活动具有法律效力,转为线下诉讼之后这些诉讼活动无须再次实施。然而,我们也要意识到,维护程序稳定性并不意味着绝对保护已经进行的诉讼行为,尤其是当这些行为存在严重的程序错误或法律问题时,或者已实施的诉讼行为无法发挥与其所对应的线下诉讼行为的功能时,或者已实施的诉讼行为有可能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时等。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坚持“肯定说”,可能会使案件陷入法律困境,甚至影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为了确保诉讼的公正性和合法性,我们需要在特定情况下考虑采取“否定说”的例外处理。⁽⁶⁵⁾

(三) 调整当事人程序选择权规定

如前文所述,如果当事人表示在某一部分或某几部分诉讼环节选择适用在线诉讼,且具体、明确地表明了选择内容,则认为当事人作出了具体性程序选择。此时,若该意思表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便不允许当事人随意“反悔”。若当事人坚持要撤销原具体性程序选择,应设定严格的条件,确保程序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例如,当事人在事后反悔时,要求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其合理性。对于概括性程序选择,由于缺乏对具体诉讼环节的明确选择,只是推定当事人同意适用在线诉讼,其事后反悔的条件应相对宽松,以保障当事人的权利行使。⁽⁶⁶⁾例如,可以规定当事人只须说明其现阶段对在线诉讼实际上不适应或面临的具体困难,即可提出反悔的申请。

法院在在线诉讼中拥有一定的决定权,可以基于案件的具体情况和法律规定,对程序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决定,以确保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和对当事人法律权益的充分保障。然而,人民法院在对程序进行调整时,必须充分确保当事人的意愿,并尊重当事人对诉讼程序的选择权。如果当事人不同意进行在线诉讼程序,法院则不能通过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当事人选择适用在线诉讼程序。如果当事人已经同意选择适用在线诉讼,但是在在线诉讼诉讼环节开始前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反悔申请,并且不存在恶意拖延,法院也应当尊重当事人的“反悔权”。⁽⁶⁷⁾这种“反悔权”是为了保障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和个人意愿。它体现了诉讼程序中的公正性和人性化,使得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可以更加自由地进行选择,并且在适当时机进行调整。与此同时,法院也应加强决定的公开和透明度,确保当事人充分了解法院的决定。上文提及的众某公司与东营市东某鼎立建筑设备租赁经营站及朱某、倪某、中核华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案就是揭示了法院在作出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决定时,要做到决策过程公开透明,法院在处理程序转化请求时,要遵循一套清晰的规则和程序,确保当事人能够理解并信任诉讼程序的每

(65) 胡天昊:《民事诉讼智能化背景下在线诉讼程序选择权研究》,载《新兴权利》集刊2023年第1卷——新兴权利研究文集,第162页。

(66) 谢登科:《论在线诉讼中的当事人程序选择权》,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第24页。

(67) 吴玉婷:《在线民事审判实证分析及效能提升路径研究》,载《中阿科技论坛(中英文)》2022年第9期,第204页。

一步骤，不让程序转化决策过程的透明度成为影响当事人权利保障的壁垒。

然而，为了避免当事人滥用反悔权即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的权利，还需要对申请转化的次数进行合理限制。这样的限制有助于防止当事人频繁地反复使用转化程序，从而导致诉讼进程的拖延、司法资源的浪费，以及损害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设定转化次数限制时，还可以考虑诸如诉讼案件的性质、复杂程度、程序阶段等因素，以便更加灵活地应对不同情形下的诉讼需要。例如，对于简单案件或初次申请转化的情况，可以允许较多的转化次数；而对于复杂案件或多次申请转化的情况，则可以适度限制转化次数，以保证诉讼程序的有序进行。

（四）增设当事人程序异议权规定

在线诉讼制度中的程序异议机制一直处于不健全的状态，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许多问题也仍是悬而未决。^{〔68〕}作为在线诉讼制度中一部分的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制度中的程序异议机制就更加无规可循。法院之所以决定将线上诉讼转化为线下诉讼，本质上是因为程序不匹配。而当事人对该程序转化决定提出程序异议，是因为当事人认为线上诉讼程序相较于线下诉讼程序与该案件的类型、性质更为契合。可以说，程序异议机制是程序匹配制度要求的进一步延伸和具体表现形式。

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增设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制度中的程序异议权规定：第一，关于异议提出方式：应明确规定当事人对法院的程序转化决定提出异议的方式和途径。例如，可以规定当事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向法院提出异议，并要求法院及时受理和处理。此外，还可以为当事人提供在线申请异议的便利渠道，如在在线诉讼平台中设立便捷的在线申请系统，以便当事人随时随地及时地行使程序异议权。第二，关于异议申请期限：应明确规定当事人提出异议的申请期限，以确保异议申请及时受理和处理。例如，可以规定异议申请应在程序转化决定作出后的一定期限内提出，如在法院作出程序转化决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同时，应明确规定程序异议失权的情形，例如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提出的异议毫无根据时，视为程序异议失权。这样的规定有助于规范程序异议权的行使，防止滥用异议权，确保程序异议权的合理行使和司法效率的维护。第三，关于异议审查程序：应明确规定法院对异议申请的审查程序和标准，以确保审查的公正、透明和客观。例如，可以规定法院应对异议申请及时进行审核，包括核实当事人的异议理由、调查相关事实和证据等，并依法作出合理的决定。同时，也可以规定当事人对法院的异议决定有权提出复议或上诉，以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五）补充法官释明义务规定

《在线诉讼规则》第4条第1款规定了在线诉讼中的法官释明义务，然而，此条并非关于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的法官释明义务相关的规定。对于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的法官释明义务，《在线诉讼规则》未作明确规定。需要注意的是，法官的释明义务是提醒当事人充分了解自

〔68〕 杨熹：《论民事在线诉讼中的当事人程序选择权——以〈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为视角》，载《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175页。

己主张或选择的法律后果而非替当事人作出决定或选择。⁽⁶⁹⁾ 强化法官的释明义务可以弥补信息鸿沟,帮助当事人理解程序转化的含义,避免因信息缺失而作出不利于自身利益的选择,是落实当事人权利保障制度要求的具体举措。

在在线诉讼过程中,无论是当事人主动请求将全部或部分诉讼环节从线上转为线下,还是法院依职权决定程序转化,当事人都可能因缺乏相关知识而未能预见程序转化带来的影响。如果法院不向当事人阐明程序转化的具体影响,很可能既无法真正实现当事人行使程序选择权的目的,又破坏了诉讼程序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因此,为了确保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机制能够切实保障当事人权利,有必要将法官释明义务扩大至当事人的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的程序选择当中。⁽⁷⁰⁾ 为了确保当事人能够充分了解程序转化的相关内容,从而更好地保护其合法权益,应当通过立法明确针对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的法官的释明义务。具体而言,应当在立法中明确,法院应明确告知当事人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的条件、流程、影响等相关内容,包括诉讼程序的特点、优势、风险,使当事人能够全面了解并作出理性选择。法院在履行自己的释明义务时,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向当事人告知相关内容,包括书面文书、口头说明等,以确保信息传达的全面和准确。对于无法理解书面文书等的弱势群体,法院应提供专门的咨询服务,确保其能够充分了解相关信息。

五、结语

我国的司法体系正在经历一场新的变革,信息技术正催生着一个全新的诉讼时代,对于在线诉讼的研究也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近年来,我国民事诉讼学者针对民事在线诉讼、电子化司法改革等问题的研究形成了一定成果,民事在线诉讼理论已经初具规模。⁽⁷¹⁾ 然而,对于一些在传统线下诉讼中未曾存在的、在线诉讼中独有的在线诉讼制度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滞后于在线诉讼实践快速发展的需求。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制度便是其中之一。理论界对于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的研究还未充分展开,未能形成完整的理论研究体系。法律规定层面,《在线诉讼规则》仅仅通过第5条与第21条两个条文规定了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这个全新的、涉及面相当广泛复杂的在线诉讼制度。如何更好地保障包括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在内的程序选择权、如何平衡法院的决定权与当事人的自主选择权、如何能让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更加合法地顺畅地进行等,都是亟须理论界进一步研究的难题。只有深入研究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制度等在线诉讼制度中独有的制度,才能推动在线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顺利实施,才能实现包括在线诉讼线上线下程序转化制度在内的在线诉讼制度的真正意义,助力司法体系的现代化和智能化迈出坚实的步伐。

(69) 王亚新、陈杭平、刘君博:《中国民事诉讼法重点讲义》,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版,第23-24页。

(70) 谢登科:《论在线诉讼中的当事人程序选择权》,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第23页。

(71) 高翔:《民事电子诉讼规则构建论》,载《比较法研究》2020年第3期,第177页。

Reconstruction of the System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Online and Offline Litigation Procedures

PIAO Shunshan CUI Xinjie

Abstract: During the process of online litigation, there may be situations where parties lack the capability for online litigation or do not have the conditions suitable for online litigation, making it inappropriate to continue with the online litigation procedures. To safeguard the legal rights of the parties and ensure the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of the litigation process, it is necessary to transform the online litigation procedures into offline litigation procedures. The *Rules of Online Litigation of People's Courts* grants parties the right to apply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litigation stages from online to offline under specific circumstances and also grants the court the right to transform by its authority. However, the existing rules in China are still relatively vague, leading to frequent problems in the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of procedural transformation. To improve the system of procedural transformation between online and offline litigation, it is essential to firmly grasp the core institutional requirements of “maintaining the parallel structure of online and offline litigation” “right protection” “functional equivalence” and “procedure matching”. Furthermore,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improve China’s online and offline litigation procedural transformation system from aspects such as transformation requirements, legal effect provisions, the right of procedural selection for parties, procedural objection mechanism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bligation of judges.

Keywords: Online Litigation; Procedure Selection Rights; Procedural Transformation; Intelligentization

（责任编辑：王乐兵 汪友年）